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九日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第五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一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一〇五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一〇五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一日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八日一〇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一〇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一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六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七日一〇九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九日一一〇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第十五條、第六十二條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加退選時提出研究方向及大綱，經指導教授簽名後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查。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並於提出研究方向及大綱時註明。

第五條 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之同意。

第六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一、必修科目

- (一)「投資學」三學分、「金融機構管理」三學分、「財金計量方法」三學分、「財務理論」三學分、「國際財務管理」三學分及「期貨與選擇權」三學分，共計十八學分。

外國學生至少修滿以全英語授課之必修課程六學分。

(二) 碩士論文。

二、選修科目

除上述之要求外，尚須選修本系認可之課程至少十五學分。

外國學生尚須修滿以全英語授課之選修課程至少二十七學分。

第七條 凡在入學前已修過本系碩士班之課程或相等內容課程，得於入學註冊時申請抵減學分，申請需經系主任核准才能生效。最多可抵十二個學分。

第八條 碩士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列校外委員參考名單，再經系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指導教授為二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